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恢309号

申请执行人江苏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5)嘉民二(商)初字第2883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人民币1221193.30元及利息损失，并负担诉讼费13436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所有的弹簧圆锥破碎机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赵 永 兴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书 记 员 姜 韬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